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6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8/2

##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3  
李美美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  
廖廣翔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顧問

屈奇安先生

執行委員

潘志明先生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副主席

陳偉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117/08-09號文 —— 2009年3月6日  
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3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24/08-09 —— 紀律部隊評議會 (職方) 提交的意見書)  
(01)號文件

### 跟進在2009年3月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1009/08-09 —— 有關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62/08-09 —— 政府當局於2008年12月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有關退休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和回歸前上訴渠道的補充資料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24/08-09 —— 政府當局就沒收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公務員退休福利的法律依據所提供的文件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24/08-09 —— 政府當局就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扣減百分比和《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所提供的文件  
(03)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3)361/08-09 號 —— 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檔號：CSB CR/DP/4-075-002/4 —— 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1/08-09 號文件 —— 有關係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53/08-09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54/08-09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為回應職方及委員對紀律處分程序安排的檢討進展所提出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此方面的工作，以便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的同時，亦可在各紀律部隊部門實施公平及大體上一致的紀律處分程序(尤其是就聆訊備存紀錄的方式)。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進展。

4. 涂謹申議員強烈認為，法例亦應訂明公務員公積金(下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迫令退休時，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下稱"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可被扣減的最高百分比(下稱"沒收上限")，就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如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情況一樣。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涂議員的建議，以及就下列事宜作出回應：

- (a) 政府當局將會就此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例如，若不能把沒收上限納入正在審議的條例草案內，會透過另一條例草案訂明沒收上限)；及
- (b) 由涂議員提出並得到主席贊同的建議，即可否在法例中訂明有關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退休福利的條款，就如《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訂明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退休福利一樣。

政府當局 5.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追討已發放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問題，即當局在某人員離職並已提取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曾有不當行為或罪行。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某人員曾干犯了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號(下稱"2003年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下的4項指明罪行以外的不當行為或罪行，當局有何方法追討該人員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 助理法律顧問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7 6. 針對余若薇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即政府當局提出設立影響公務員根據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建議，會否構成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的更改，助理法律顧問7參考政府當局就沒收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退休福利的法律依據所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1)1124/08-09(02)號文件)後，會以書面形式就此提供其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7. 為了讓政府當局有足夠的時間回應委員於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宜，委員同意，原定於2009年

經辦人／部門

4月8日及24日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4月30日舉行。

(會後補註：第三次會議預告已於2009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61/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1日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br>取行動 |
|--------------------|--|---|------------|
| 000227 –<br>000311 | 主席                                     | 確認通過2009年3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17/08-09號文件)   |            |
| <b>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b>   |  |   |            |
| 000312 –<br>000950 | 主席<br>政府紀律部<br>隊人員總工<br>會(下稱"總工<br>會") | (a) 主席致開會辭。<br><br>(b) 總工會關注到就紀律處分程序安排(尤其是就聆訊備存紀錄的方式的差異)進行檢討的進度。總工會認為,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的同時,亦應實施公平及大體上一致的紀律處分程序。對於政府當局需要如此長的時間擬訂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下稱"該命令")第20(2)條委出的覆核委員會的運作細節,總工會表示不滿。 |            |
| 000951 –<br>001206 | 香港公務員<br>工會聯合會<br>(下稱"公務員<br>工會聯合會")   |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關注到,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及低級公務員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的權利。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提及終審法院於當日就一名前警員就在紀律處分聆訊中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提出上訴所作的判決。公務員工會聯合會關注政府當局進行檢討時會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會否因應終審法院所作出的判決而修訂相關的部門程序及指引。                         |            |
| 001207 –<br>002236 |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表示,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同時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是以公平及自然公義作為指導原則。儘管各紀律部隊部門及紀律部隊職系和文職職系之間存在輕微的差異,全體公務員在此方面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大致上維持相若及一致。公務員事務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與各紀律部隊部門檢討紀律處分程序的相關安排。公務員事務局正就此事宜與有關的職方評議會及工會保持對話，並會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如紀律處分程序因檢討而須作重大更改，政府當局在修訂相關的部門程序和指引前會諮詢職方。</p> <p>(b) 至於行政長官根據該命令第20(2)條可委出，就公務人員所作申述向他提供意見的覆核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以往曾就此事宜進行的討論，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員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正就下列3項事宜同步進行工作，即根據條例草案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施加的免職懲罰及有關建議、與各紀律部隊部門就紀律處分程序進行的檢討，以及根據該命令委出的覆核委員會的運作細節。</p> <p>(c)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主要涉及對紀律部隊法例作出技術修訂，以加入有關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在當局施加某些免職懲罰時可被沒收的提述。政府當局表示，提出所建議的立法修訂，是為審慎和清晰起見，因為與公積金計劃員工簽訂的合約已訂明，在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因不當行為而被懲罰時，當局可沒收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政府當局表示，感到受屈的人員可就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決定提出上訴及尋求司法覆核，而公務員事務局及相關的紀律處分當局會緊密監察上訴個案的新發展，例如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所提及的終審法院判決，以及研究須否</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br>取行動           |
|--------------------|---------------------------------------|--|----------------------|
|                    |                                       | 因此而修改相關的法例及更改部門程序及指引。  |                      |
| 002237 –<br>004351 | 葉偉明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潘佩璆議員<br>涂謹申議員 | <p>(a) 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同樣關注到，不同的紀律部隊部門的紀律處分程序存在差異。他們認為，各部門採取公平一致的紀律處分程序，對保障有關公務員的權益至為重要。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檢討，並且詢問當局需要多少時間糾正有關的差異，尤其是更改就紀律聆訊備存紀錄的方式，使各部門除筆錄外，亦會進行錄音，或以錄音取代筆錄的方式備存紀錄。</p> <p>(b) 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與各紀律部隊部門就有關檢討持續進行工作，並取得各部門積極支持。儘管公務員事務局可就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事宜向各紀律部隊部門提供意見及指引，各紀律部隊部門首長獲法律賦權決定及修改其相關部門程序和指引。公務員事務局現正積極着手進行檢討的工作，並會致力盡快完成有關的檢討。</p> <p>(c)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度。</p> <p>(d)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作安排，以便在其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潘佩璆議員認為，如檢討後須作出任何更改，當局應就擬議更改諮詢員工。</p> <p>(e) 政府當局表示，如紀律處分程序或有關事宜因檢討而須作重大更改，政府當局會諮詢職方。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並認真盡快進行有關檢討。</p> |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的行動。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br>取行動              |
|----------------------------|------------------------|---|-------------------------|
| <b>跟進2009年3月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b> |                        |   |                         |
| 004352 –<br>004852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沒收公積金計劃下公務員退休福利的法律依據進行簡介(立法會CB(1)1124/08-09(02)號文件)。   |                         |
| 004853 –<br>005046         | 余若薇議員<br>助理法律顧問7<br>主席 | <p>(a)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透過條例草案實施沒收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退休福利的建議，會否構成對這些公務員的僱傭合約的更改。余議員就此事徵詢助理法律顧問7的意見。</p> <p>(b) 助理法律顧問7回應時表示，鑒於規管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聘用條款的相關文件數目，以及須透過條例草案修訂的紀律部隊法例，她需要更多時間研究這些文件及擬議修訂，才能因應余議員關注的事宜提供意見。</p>  | 助理法律顧問7須採取會議紀要第6段所載的行動。 |
| 005047 –<br>005332         | 主席<br>政府當局             | <p>(a) 主席質疑，在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迫令退休時扣減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此建議有何法律依據，因為有關公務員的聘用條款並無訂明沒收上限，此上限只會透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頒布。</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接受長期聘用時所同意和簽署的聘用及服務條件，以及2003年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內的條款，提供了充分的合約依據讓當局按紀律理由沒收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公務員事務局取得的法律意見確定，就因紀律理由而處以第2級懲罰而言，把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沒收上限訂於25%，不會構成任何違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的情況。</p>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br>取行動           |
|--------------------|------------------------------|--|----------------------|
| 005333 –<br>011607 | 張文光議員<br>政府當局<br>余若薇議員<br>主席 | <p>(a)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當局如在有關人員離職並已提取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有不當行為或罪行(但不屬於2003年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下所訂的4項指明罪行)，例如離職後從事的外間工作引起公眾觀感的問題，當局有何方法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p> <p>(b) 政府當局提到2008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62/08-09(01)號文件)時表示，如按公積金計劃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當局可對他們施加多項懲處(例如發出公開譴責聲明)。政府亦可根據合同法循民事訴訟索取損害賠償。</p> <p>(c)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對於已離職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所干犯的不當行為或罪行，政府可採取的補救方法，只限於採取例如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或循民事訴訟索取損害賠償的行動。政府當局或須研究就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實施的規管機制，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會否同樣有效。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嘗試把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和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下的懲處劃一。</p> <p>(d)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積金計劃的條款，就退休福利所作的安排涉及兩個步驟，即權益的歸屬及發放。在一名人員離職前，其部門會核實他是否符合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歸屬準則。若他符合有關準則，其部門會核實當局是否正在或可能對他進行紀律處分調查或採取紀律處分程序；或廉政公署及／或警方是否正在對他進行調查。如有關人員</p> |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載的行動。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br>取行動 |
|--------------------|------------------------------|---|------------|
|                    |                              | <p>涉及上述的調查／程序，當局或會暫停發放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如當局是在該人員離職後才發現有關的不當行為／罪行，政府只能在4種情況下(如所涉及的罪行為執行公職時行為不當、經行政長官核證為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的罪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II部與該人員以往的公職有關的罪行及叛逆罪)採取行動，追討已發放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在其他情況下，政府可根據合同法索取損害賠償。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退休福利是按兩個不同的制度管理。雖然政府當局的目的是令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須接受的紀律懲處／罰則大致相若，因紀律理由沒收退休福利的做法不可能完全相同。</p> <p>(e) 主席認為，鑒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退休福利性質有別，政府當局或許不可能或不適宜對已離職的這兩類人員施加相同的懲處。主席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在某些情況下可暫停發放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退休金，卻不能對已提取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施加同樣的懲處。</p> |            |
| 011608 –<br>012035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扣減百分比和《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立法會CB(1)1124/08-09(03)號文件)。  |            |
| 012036 –<br>013826 | 張文光議員<br>政府當局<br>涂謹申議員<br>主席 | (a)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若當局日後修訂沒收上限，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權益有何保障。張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政府當局日後若有需要修訂沒收上限，會透過公務員隊伍內既定的員工諮詢機制廣泛諮詢職方。   |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br>取行動                  |
|----------|-----|---|-----------------------------|
|          |     |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把張議員關注的事宜轉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並且重申日後若對沒收上限作任何修訂，會廣泛諮詢員工，亦會就更改沒收上限的任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p> <p>(c) 涂謹申議員強烈認為，如有關法例沒有訂明沒收上限，在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方面，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權益，或許不會像可享退休金公務員一樣獲得足夠的保障。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法例內訂明沒收上限；如不能把有關上限納入現正審議的條例草案內，便須承諾透過另一條例草案訂明有關的上限。</p> <p>(d) 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根據公積金計劃可獲的退休福利，是受到聘用有關人員時作出的合約安排而非特定的法例所規管。若只是修訂紀律部隊法例(只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中級及低級公務員)，便不能涵蓋約七成屬於文職職系的公務員。由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適用於全港的僱主／僱員，而非只是適用於作為僱主的政府，修訂此法例並非合適的做法。政府當局認為，最恰當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透過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頒布沒收上限。</p> <p>(e) 涂謹申議員建議，如不能修改現行法例，在法例內訂明沒收上限，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及如何能在法例內訂明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退休福利的條款，就如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情況一樣。主席贊同涂議員的建議。</p> |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的行動。</p> |

| 時間<br>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br>取行動 |
|--------------------|--------------|--|------------|
|                    |              | (f)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並非一定要透過法定的方式才能保障持份者的權益。很多政府政策、程序及做法均是透過行政或其他手段作出規定，在作出修改時，是受到充分諮詢持份者的機制保障。 |            |
| 013827 –<br>013937 | 公務員工會<br>聯合會 |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認為，儘管在較早前進行員工諮詢時，其成員普遍同意把沒收上限訂於25%，但若在法例內訂明沒收上限，便如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情況一樣，可保障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權益。  |            |
| 013938 –<br>014157 | 主席<br>政府當局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1日